



暖城“根数据库”一表通平台运维运营 服务（三次）项目

项目名称：暖城“根数据库”一表通平台运维运营服务（三
次）项目

甲 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乙 方：成都威而信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暖城“根数据库”一表通平台运维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ESZC-C-F-250173.1B2）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概况

（一）服务名称：暖城“根数据库”一表通平台运维运营服务（三次）项目。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1	（1）系统服务巡检：包括系统性能、资源占用、服务状态、日志分析、安全漏洞及配置合规性检查。每日巡检1次。 （2）数据库日常巡检服务：包括检查数据库的性能指标、存储空间、日志文件、用户连接，以及备份与恢复。每周一次。 （3）安全检查：系统网络安全、系统漏洞、数据加密、访问控制方面的检查。每周一次。 （4）故障处理：包括系统故障诊断、原因分析、解决方案制定与实施，以及事后的总结复盘。
2	（1）工作台巡检：居民、房屋、场所、农牧信息、系统设置界面功能可用性、数据显示准确性、操作响应速度、权限分配合理性，以及系统报错与异常提示检查。每日一次。 （2）根数据库巡检：地址信息、场所信息、企业信息、店铺信息、农牧信息的界面功能可用性、数据显示准确性、操作响应速度、权限分配合理性，以及系统报错与异常提示检查。每日一次。 （3）应用中心巡检：治理工具箱、便民工具箱、个性化工具板块的界面功能可用性、数据显示准确性、操作响应速度、权限分配合理性，以及系统报错与异常提示检查。每周一次。 （4）报表通巡检：我的报表、报表导出记录、报表配置、使用统计的界面功能可用性、数据显示准确性、操作响应速度、权限分配合理性，以及系统报错与异常提示检查。每周一次。 （5）系统监控巡检：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日志管理、字典管理的界面功能可用性、数据显示准确性、操作响应速度、权限分配合理性，以及系统报错与异常提示检查。每日一次。 （6）小程序端首页巡检服务：登录授权、居民管理、房屋管理、场所管理、社区党建、车辆管理、出租屋、证件识别、导出审核、沿街店铺、企业管理、活动、问题、走访、巡查、基础数据、关键数据的界面功能可用性、数据显示准确性、操作响应速度与异常提升检查。每日一次。 （7）小程序端工作台巡检服务：人房企物、个性化应用、治理工具箱、便民工具箱的界面功能可用性、数据显示准确性、操作响应速度与异常提升检查。每日一次。
3	安排1名团队负责人驻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供运营服务，需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高级证书，主要工作内容： （1）培训服务：市直部门的系统使用培训工作。 （2）报表服务：市直部门的报表收集、拆解、分析、上下架工作。

序号	服务内容
	(3) 报告服务: 按天输出市直部门系统使用情况, 按月输出运行报告。 (4) 标签服务: 市直部门标签和自定义标签维护工作。 (5) 市直部门社群服务: 包括问题收集、问题记录、问题解答。 (6) 针对上级部门、市直部门、旗直部门通过库表回流到前置机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比对、清洗和入库, 确保数据回流准确。 (7) 针对上级部门、市直部门、旗直部门的相关系统提供的接口进行对接, 获取相关数据并入库。 (8) 根据工作要求, 开发相应的接口, 并协助需求方完成对接。 (9) 重大事项配合演示服务: 在重大节日、考察相关工作时现场保障工作。 工作量按年度打包, 至少配置 50 张报表、输出 12 份月度运行报告、4 份季度运行报告、整理输出标签 30 个、整理 20 项需求、每月 1 次的数据库比对清洗、对接 5 个系统的数据回流、完成 5 场考察相关现场保障工作。
4	共安排 9 名工程师提供驻场运营服务, 主要工作内容: (1) 培训服务: 旗区部门的系统使用培训工作。 (2) 报表服务: 旗区部门的报表收集、拆解、分析、上下架工作。 (3) 报告服务: 按天输出旗区部门系统使用情况, 按月输出运行报告。 (4) 标签服务: 旗区部门标签和自定义标签维护工作。 (5) 旗直部门社群服务: 包括问题收集、问题记录、问题解答。 (6) 重大事项配合演示服务: 在重大节日、考察相关工作时现场保障工作。 工作量按年度打包, 至少配置 20 张报表、输出 12 份运行报告、整理输出标签 10 个、整理 10 项需求、完成 3 场考察相关工作现场保障工作。
5	服务范围: 77 个苏木乡镇街道及其社区 (嘎查村)。 (1) 培训服务: 街道苏木乡镇的系统使用培训工作。 (2) 报告服务: 按天输出街道苏木乡镇系统使用情况, 按月输出运行报告。 (3) 标签服务: 街道苏木乡镇标签和自定义标签维护工作。 (4) 基层社群服务: 包括问题收集、问题解答、需求收集及反馈。 (5) 苏木乡镇街道及其社区 (嘎查村) 一年的 excel 数据治理 (人、房、企、农牧资产) 服务。 (6) 重大事项配合演示服务: 在重大节日、考察相关工作时现场保障工作。 工作量按年度打包, 至少输出 12 份运行报告、整理输出标签 10 个、整理 5 项需求。
6	(1) 暖城 “根数据库” 一表通平台系统优化服务: ①界面调整优化服务: web 端与小程序端的 web 端 UI 调整工作, 包含: 页面布局调整、字段顺序调整。 ②轻量级查询优化服务: 在已有系统的基础上支持单表、双表数据查询更新服务, 支持新增已有字段的查询条件新增、字段列前后排序等内容。 ③满足不断变化的业务场景及未来扩展要求, 根据业务需求增加所需字段, 并同步完成数据字典、接口文档、前端表单及报表的更新。 ④不断提升查询性能与用户体验, 根据业务需求对已有字段进行补充或细化筛选条件。 (2) 后台人工数据统计: 对于现有系统页面无法提供的数据统计, 支持通过后台数据库 SQL 语句快速数据统计服务。 (3) 日常疑难问题处理:

序号	服务内容
	①数据异常修正服务。 ②系统卡顿修复服务。 ③接口故障修复服务。 ④业务部门数据异常修复服务。 (4) 后台数据库处理: ①支持各业务部门的实际工作情况视图新增、调整服务。 ②根据数据量的增加, 调整数据库参数调优服务。 ③业务系统日常垃圾数据处理服务。 (5) 周期性数据回流处理: ①对已有的接口/库表支持自治区、市级、支持数据回流后的对接工作 ②对已有的接口/库表支持回流数据的规则修改服务 ③对已有的接口/库表支持回流数据的质量检查服务

服务清单为乙方需承担的服务内容, 并且乙方应保证服务内容
及服务的质量。

(三) 服务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四)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大写) 元整 (1668000.00 元), 此价款为含税价, 本合同总价
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对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维护策略与管理要求开展运维运营工作,
乙方须承担甲方预定的运行指标要求, 即乙方设立的运行维护质
量指标要全面支撑甲方需要达到的运维运营质量要求; 乙方须完
善制定运维运营人员的行为素质规范管理、纪律管理、工作管理、
技能培训、考核管理等规范制度, 借以支撑运维运营人员达到甲
方的各项管理要求和运维质量考核要求。



三、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65 天

(二) 服务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三)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卢聪杰 15868847320

(四)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燕 波 18647743519

四、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对乙方

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68000.00 元（小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大写）。

八、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服务付款共分为四个阶段，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第 3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本阶段支付的最高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5% 。

（二）合同签订后第 6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本阶段支付的最高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5% 。

（三）合同签订后第 9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本阶段支付的最高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5% 。

（四）合同签订后第 12 个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付款，本阶段支付的最高总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5% 。

注：上述“阶段考核对应付款比例”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第二款的约定执行。

九、服务管理要求

本服务的实施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服务管理规范执行。乙方在服务运维运营过程中，制定相应方案、人员工作计划等，确保运维运营服务质量。



(一) 乙方应成立相应的服务项目组，并指派一名专职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管理工作。



(二) 乙方成立包括一名技术负责人在内的小组，负责对参与运维运营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服务培训，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三) 乙方应配合保障项目成功运维运营。向甲方交付全套的中文技术文档手册、资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要求提供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技术文档和资料，并且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

十、服务培训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乙方须提供本服务运行、管理、使用和维护所需要的培训。派出的培训讲师应熟悉本服务，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为所培训人员提供统一、标准化的中文培训资料、讲义、视频等用品，并为甲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

十一、实施范围、服务实施团队要求

本次实施范围覆盖鄂尔多斯市 9 个旗区共 77 个苏木乡镇(街道)。服务实施团队核心成员需具 5 年以上信息化项目经验，响应不超 2 小时。

十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 技术服务清单具体参照投标文件技术保障服务方案执行。



(二) 在技术服务期内，乙方应保证在报修 48 小时内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如遇严重故障，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和解决时间计划，并在计划时间内解决问题。

(三) 在技术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无需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四) 在技术服务期满后，乙方可与甲方通过签订服务协议的方式继续提供系统技术保障服务，是否续签合同由甲方决定，若技术服务期满后由其他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乙方应进行技术交接。

十三、数据及网络安全要求

本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内容需符合《密码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乙方要保证所做主要服务，符合采购人对运营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如有泄密事件发生，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

十四、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在实际工作中，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能胜任的，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项目组人员。乙方不更换人员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



赔偿责任。乙方项目组成员一经确定，不可随意调整，如需调换名单中相关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调换。

(二) 义务

1. 负责与本服务有关组织协调工作，提供开展服务实施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基础数据等。

3. 负责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 确保服务款项按合同支付到位，以保证服务的顺利推进。

但甲方按财政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后，如财政审批流程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责任

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五、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权利

1. 乙方在本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收取所交付成果对应的款项。

(二) 义务

1. 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本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运维运营服务，保证服务进度和工作质量并满足本合同目的及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相关的验收标准。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任何与本合同约定业务有关的资料以及获取的商业秘密。

4. 乙方在本服务过程中，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答复。

(三) 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查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保密要求

(一)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除基于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及提供给经甲方认可的乙方供应商外，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终止。



(二)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透露。

(三) 获取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秘密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内容，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四) 获取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五)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 乙方实施服务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七) 双方同意签订保密协议以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效履行；无论保密协议是否签订，各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停止。

十七、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

(二) 本服务所产生的软件著作权，所有权方为甲方。

(三) 本服务所产生的专利权，所有权方为甲方。



(四) 本服务所产生的技术秘密(包括技术方案、带有受控标记的文件等)所有权方为甲方。



(五) 本服务所产生的其他知识成果,所有权方为甲方。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被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服务之外的活动。

(七) 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服务有关的软件成果、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

(八) 乙方承诺,其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任何服务、技术方案、文档、代码、数据等,均未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其拥有的背景知识产权,应事先向甲方书面披露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该等背景知识产权的使用授权范围仅限于本合同目的,且乙方应保证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的完整、排他性所有权不因该等背景知识产权的使用而受到任何限制或挑战。

十八、验收及标准

(一) 验收

乙方按照运营运维考评指标来完成运营运维服务,并向甲方提交运营运维服务考核报告,甲方应于收到该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运营服务考核报告组织对乙方的季度运营运维服务验收,验收方式根据年度运营运维考评指标来打分,考核分数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70 分(含)—90 分为良好,60(含)—70 分为合



格，59分（含）以下不合格。考核评分在“优秀”级别以下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一个月内进行整改。乙方通过考核，可以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付款申请，若甲方逾期未答复，视为乙方完成当期运营运维服务并通过服务考核。

（二）验收标准

1 阶段：合同签订后第3个月，组织对乙方的季度运营运维服务验收，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付款比例为100%，结果为“良好”对应付款比例为90%，结果为“合格”对应付款比例为80%，结果为“不合格”不支付本阶段款项。

2 阶段：合同签订后第6个月，组织对乙方的季度运营运维服务验收，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付款比例为100%，结果为“良好”对应付款比例为90%，结果为“合格”对应付款比例为80%，结果为“不合格”不支付本阶段款项。

3 阶段：合同签订后第9个月，组织对乙方的季度运营运维服务验收，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付款比例为100%，结果为“良好”对应付款比例为90%，结果为“合格”对应付款比例为80%，结果为“不合格”不支付本阶段款项。

4 阶段：合同签订后第12个月，组织对乙方的季度运营运维服务验收，考核结果为优秀，对应付款比例为100%，结果为“良好”对应付款比例为90%，结果为“合格”对应付款比例为80%，结果为“不合格”不支付本阶段款项。



十九、履约保证金要求

无。

二十、争议解决办法

（一）不可抗力

1. 发生诸如自然灾害、战争、地震突发事件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时，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并及时报告受害情况，甲乙双方承担各自的损失。由于其中一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则由合同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

（二）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履行以及与服务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费用由与鉴定结论持不同意见的一方承担。鉴定结论与双方意见不一致的，由申请鉴定的一方承担。

3. 服务实施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继续承担服务内容，乙方承担各自损失以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合同变更事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风险责任

(一) 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相关资料完成本服务，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服务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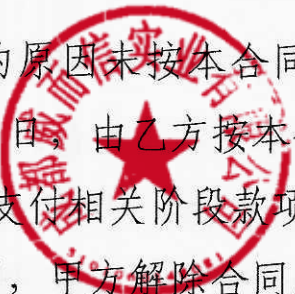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乙方进入现场工作后，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2. 如因甲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付款，每延期 1 个工作日，由甲方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期 30 个工作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财政审批等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若甲方侵害了乙方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为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因甲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乙方赔偿，乙方保留向甲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的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阶段进度要求完成工作，每延期 1 日，由乙方按本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支付相关阶段款项时扣除。延期 30 个工作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后，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已施工部分工程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2. 若乙方侵害了甲方的知识产权，则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连带的其他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3. 因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保密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大小向甲方赔偿，甲方保留向乙方提出法律诉讼的权利。

4. 乙方在履行售后服务过程中，因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5. 乙方未达到技术方案和招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技术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超过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间 30 日内仍不能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服务工作，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 如果甲方因按照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而被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随意调整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组成员，



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若乙方在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随意调换项目组成员，每发现一次甲方可扣除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被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8.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配备现场和远程实施人员的数量，每发现一次，甲方可扣除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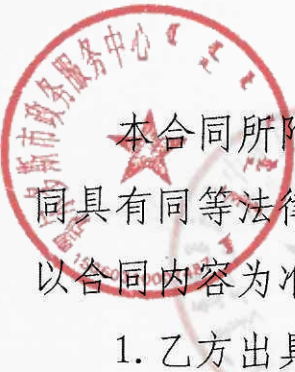
9. 乙方在数据治理过程中，如因数据治理后的质量引起投诉，并经核实投诉情况属实，甲方每受理一次，可扣除合同金额 0.1% 的违约金。

10.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其他间接损失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二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投标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内容有不同，以合同内容为准：

1.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印章)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00MB1Q98998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马千里

地 址：鄂尔多斯市国泰商务广场 CBD T2 1719

电 话：15804807659

邮政编码：017200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乙方：成都威而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25375133U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李雅杰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银行账号：32012010207738300017

联系电话：028-86087978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

